



香港潮商學校
香港薄扶林道 79 號 B
電話：2546-1644 傳真：2517-2483
網址：www.csshk.edu.hk

各位家長：

2019-2020 年度學生通告第 104A 號
「香港潮商學校發展基金」步行籌款

本通告對象：全校學生

本校獲法團校董會支持，成立「香港潮商學校發展基金」，希望透過不同的活動，凝聚校友、家長、學生及老師力量，籌募學校發展經費。本年度「學校發展基金」所籌得的款項，將用作學校各項翻新工程，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資助學生參加境外學習交流、英語話劇及體藝專項等活動。我們期望藉「學校發展基金」提升學生及家長對學校之歸屬感，亦讓學校在學與教方面有更長遠的發展。本年度步行籌款的路線將有新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 2020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
起點及 集合地點	： 中山紀念公園水景廣場(西營盤東邊街 16 號)
集合時間	： 早上十時
步行路線	： (起點) 中山紀念公園水景廣場→ 海濱長廊(往上環方向)→ 信德中心二樓商場 → 民光街(中環碼頭) → 香港摩天輪
行程需時	： 中山紀念公園水景廣場→香港摩天輪(約三十五分鐘)
終點及 解散地點	： 香港摩天輪(中環民光街 33 號) 1) 參加者到達終點後，可憑票免費乘坐摩天輪一次。預計當天參加人數眾多，因此未能安排所有參加者在同一時間乘坐摩天輪。參加者須根據門票上的時間乘坐摩天輪。乘坐摩天輪的時間將分為四個時段，安排如下： 第一時段：上午十一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二時段：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第三時段：下午一時至下午二時 第四時段：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 2) 每位參加者只可獲派發免費乘坐摩天輪門票一張，並須於當天指定時間內使用，逾時作廢。乘坐摩天輪的時間由學校編配，參加者不得異議。
解散時間	： 沒有家長陪同參與的五至六年級學生解散時間約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其餘參與學生及家長於行畢全程後可自行解散，解散時間約為上午十一時。
對象	： 本校學生、家長、校友及老師
獎項	： 1) 參加學生行畢全程，可得「好學生獎勵計劃」印章 10 個。 2) 捐款達港幣 100 元(以家庭計算)，學生可獲紀念品乙份。 3) 最積極參與獎 4) 最高籌款額班別獎 5) 最高個人籌款獎(以家庭計算)
備註	： 1) 一至四年級學生須由家長陪同，才可參與步行籌款。 2) 五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參與步行籌款，如未能出席，請家長於回條上列明原因。 3) 步達終點後，沒有家長陪同參與的五至六年級學生可在老師陪同下乘坐摩天輪，其餘參與學生則須於家長陪同下才可乘坐，敬請家長留意。 4) 每位贊助人捐款達港幣 100 元，可獲發正式收據(捐款可獲稅務寬減)。 5) 請盡量以支票捐款，抬頭請填寫「香港潮商學校法團校董會」。如未能以支票支付，可交現金。 6) 每家庭只獲發此通告一份(只派發高年級兄弟姐妹)。

請填寫回條，連同捐款於 1 月 13 日前交班主任辦理。如有問題，可致電譚婉詩主任查詢。

香港潮商學校 詹漢銘校長

2019-2020 年度學生通告第 104A 號回條

有關「香港潮商學校發展基金」步行籌款事宜已知悉。

一至四年級適用：

- 本人將陪同敝子弟參加步行籌款，連同其他家庭成員共_____人一同出席，現籌得款項共_____元。
- 本人欲索取免費乘坐摩天輪門票_____張。(每位參加者只可索取門票一張。)
- 本人不索取免費乘坐摩天輪門票。
- 本人家庭不參加步行籌款，但樂意捐助_____元。
- 本人家庭不參加步行籌款。

五至六年級適用：

-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行參加步行籌款。完成活動後，敝子弟將 自行回家
將 由家長接送
- 敝子弟不參加步行籌款。(*原因：_____)
* 必須經校方批准。
- 本人同意敝子弟跟隨老師乘坐摩天輪。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跟隨老師乘坐摩天輪。
- 本人將陪同敝子弟參加步行籌款，連同其他家庭成員共_____人一同出席，現籌得款項共_____元。
- 本人欲索取免費乘坐摩天輪門票_____張。(每位參加者只可索取門票一張。)
- 本人不索取免費乘坐摩天輪門票。

贊助人姓名	贊助金額	贊助人姓名	贊助金額
1		6	
2		7	
3		8	
4		9	
5		10	
贊助總額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二零二零年一月 日

13.01.20 譚